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宥德即劉冠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9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，已對上訴人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則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加計在途期間，應於115年3月2日（週一）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而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1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印文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顯已逾不變期間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賴亭汝